

## **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、8 月 17 日以传真、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8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鉴于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2 人，需增补一名委员，董事会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鉴于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4 人，需增补一名委员，董事会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

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**报备文件**

阳光照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8日